

与时代同行 与人民同心 与改革同进

河北以高质量立法推动高质量发展

新实践

□ 本报记者 周宵鹏
□ 本报通讯员 梅 晓

2020年，是河北省人大常委会设立40周年。一年来，河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引领地方立法工作，勇立潮头、依法履职，干在实处，制定地方性法规和具有法规效力的决定17部，统筹修改法规7部、废止2部，批准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33部，审查规范性文件167件，在地方立法道路上留下一行行坚实的足迹。

“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以解决法治领域突出问题为着力点，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地方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高质量立法推动高质量发展。”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会勇对《法治日报》记者说。

夯实法治之基 提升治理效能

2020年初，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围绕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河北省委重点工作要求，充分发挥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突出创制性、自主性立法，科学编制了本年立法计划。

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突发，围绕改革发展大局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重点领域急需，2020年5月，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对2020年立法计划进行调整，坚持向重点领域倾斜、向填补空白侧重、向管用有效发力，其中一类项目由18件调整增加后为23件，目前，所有一类项目全部提交审议。

2020年9月，在河北自贸区成立一周年之际，《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出台，对推进工作领导小组、自贸区管理机构，政府有关部门，各片区管委会等多个主体职责予以明确，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鼓励创新，允许试错。这部条例也成为全国第五批6个自贸试验区中率先通过的省级地方性法规。

2020年3月，《河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修订，首次将“一委两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及时纳入人大备案审查范围。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共接收各报备单位报送的规范性文件313件，基本做到有件必备，多个设区的市实现了零的突破。

为确保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相统一，河北省人大常委会按照轻重缓急，制定分类计划，先后对全省涉及食品药品安全、野生动物保护以及民法典相关领域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开展了专项清理。针对民法典涉及地方性法规的清理工作，目前已完成清理意见建议汇总工作，形成了初步报告。

“2020年，河北省人大常委会牢牢坚持河北发展人大尽责的理念，紧紧围绕全省改革发展重点和人民群众关心关切，自觉将立法工作纳入全省工作大局和改革总体布局，立法工作呈现出数量多、节奏快、质量优的良好态势。”王会勇说。

深耕河北品牌 凸显创制立法

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河北省人大常委会聚焦市场主体面临的痛点、难点、堵点，于2020年7月出台《关于落实纾困惠企政策，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决定》，从减税降费、电费减免、房产房租减免、土地使用税、企业征信、行政审批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为企业发展提振信心。这也是全国首部围绕“六稳”“六保”，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的决定。

2020年，这样的“全国首部”在河北并不鲜见。一年来，河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不断提高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水平，牢牢把握立法引领推动改革发展的工作指向，以良法善治保障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

“河北立法工作始终关注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安全等方面的要求，着眼于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不断推进创制性立法，一年来打造了多部全国首创性法规。”河北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周英说。

2020年7月，《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出台，这是全国首部直接以分类管理为名称的生活垃圾省级地方性法规。这部条例坚持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简便易行的原则，构建起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全过程体系。

值得一提的是，这一条例明确农村生活垃圾户分类、村收集、乡转运、县处理的模式，引导村民开展垃圾分类，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观、法治乡村建设、网格化治理深度融合。

同时，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出台《加强船舶大气污染防治的若干规定》，明确了对船舶设备、大气排放的要求，鼓励船舶使用低硫燃油，推进岸电设施建设使用等。这是全国首部专门针对船舶大气污染防治

的地方性法规。

2020年9月，河北省人大常委会立足本职，及时立法，制定了全国首部专门聚焦治理餐饮浪费的省级地方性法规《关于厉行节约，反对餐饮浪费的规定》。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反食品浪费法草案中，吸收了该法规中的一些内容。

立足急需及时 回应民之所盼

2020年2月9日，河北省人大常委会专门加开一次常委会会议，首次使用“视频+现场”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依法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作出授权县级以上政府在医疗救治、隔离观察、道口管理、野生动物物管理等方面依法采取临时性应急管理措施的规定。

这一决定回应了政府部门和基层单位在疫情防控工作中急需的法治需求，相关内容具有优先适用的法律效力，有助于弥补现行法律法规资源的不足，彰显了“依法防控”的力量。此次对政府赋权，在河北省法治史、人大史上尚属首次。

一年来，河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紧围绕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立足急需及时，回应民生需求，充分发挥了地方立法补充、先行、创制的作用。

河北是2022年冬奥会举办地之一，为助推冰雪运动发展，2020年3月，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出台了《河北省全民健身条例》，这是该省首部对全民健身作出专门性规定的法规，也是首次为普及冬奥冰雪运动立法，强调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因地制宜加强冰雪场馆设施建设，培育群众性冰雪运动品牌赛事活动。

为完善预防性法律法规制度，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2020年11月，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出台《河北省多元化解纠纷条例》，完善了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机制，把司法调解与民间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等联动起来，形成矛盾纠纷化解的“多车道”，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河北省科技领域的“基本法”《河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时隔9年再次重修，于2020年6月通过。该条例从京津冀协同发展、破解科技体制机制深层次问题，推动关键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入手，对科技创新重点、研究管理、成果转化、企业技术进步、科技人员等方面作出全面规范。

布局生态体系 擘画美丽蓝图

近年来，河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不断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法治体系，打出一套山水林田湖草立法“组合拳”。2020年，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共出台生态文明建设领域法规及法规性质的决定8件，接近全年总量的一半。

1994年，河北制定了《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并于2005年、2016年进行了修订、修正。党的十八大以来，对生态文明建设提出更高要求，为紧密结合新形势新要求，该条例进行全面修订，于2020年3月出台《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修订改变的不仅是条例名称，其涵盖的内容和领域也在升级，条例内容由6章50条扩充到8章81条，是一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基础性、统领性、综合性的地方性法规。

近年来，河北围绕大气污染出台了多部法规，走出了一条细分领域、突出重点、专项立法的河北特色防治之路。2020年1月出台的《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专设“区域协同”一章，规定京津冀应当建立联合防治协调机制，开展联合防治，开启了京津冀区域协同立法新篇章。

2020年1月，《河北省河湖保护和治理条例》出台，

北京反食品浪费规定草案提请审议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制止食品浪费行为

□ 本报记者 王斌

3月12日，《北京市反食品浪费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提请北京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从骆骆在介绍立法背景时说，北京市多措并举大力整治浪费之风，餐饮浪费行为得到一定程度的遏制。但制止餐饮浪费的影响因素较多，如消费理念方式、经营管理水平、不文明消费习俗等，浪费问题依然不同程度存在，成为顽疾，急需通过立法系统规范，作出有针对性的制度安排。

草案共27条，明确了“预防和制止食品浪费行为、营造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社会风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市民文明素养和城市文明程度，促进首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立法目的和“分类指引、科学施策，德法兼治，社会共治”的工作原则，要求“建立健全宣传引导、示范带动、监督管理等长效机制，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行业推进、单位主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工作格局”“与国家有关部门、中央在京单位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共同推进反食品浪费工作”。

餐饮服务主体都有什么责任？草案规定餐饮服务经营者、单位食堂、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网络餐饮服务平台等的责任，明确餐饮服务经营者、单位食堂应当遵守的按需采购、分类妥善存储膳食、设立劝导员等十项规定，要求餐饮服务经营者明示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单位食堂实施用餐动态管理，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和中央厨房加强标准化、精细化管理。明确网络餐饮服



其以统筹河湖生态保护和修复为主线，对河道整治、生态修复、保护监管、河(湖)长制等作出规范。同年9月，《关于加强滦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和管理的决定》出台，提出省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省际协同机制，协调解决流域内水资源保护管理重大事项。

针对矿产资源开采中环境污染、土地损毁等突出问题，2020年6月，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出台《河北省非煤矿山综合治理条例》。立法过程中，河北省人大常委会要求从规划开始就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并对涉及政府的审批事项严格把关，减少事前审批，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湖北省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决定推进长江保护法贯彻实施

对小水电全面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 本报记者 刘志月 何正鑫

在贯彻长江保护法，保护“水中大熊猫”长江江豚的路上，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迈出了新步伐。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武汉海事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会同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浙江省爱心事业基金会以及湖北省监利市何王庙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5家单位共同签署《共建长江江豚等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修复基地框架协议》，探索长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新机制。

与此同时，长江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修复基地落户何王庙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据了解，长江江豚已成为生活在长江中的唯一鲸类动物，目前仅存1000头左右。2021年被列为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

根据框架协议，各共建单位将建立司法保护综合协同机制、环境污染案件区域修复机制、生态保护联合宣传工作机制，搭建环境司法理论交流平台，并通过联席会议等方式保持沟通交流，以长江江豚保护为重点，协同开展生态修复、法治宣传、理论研究等系列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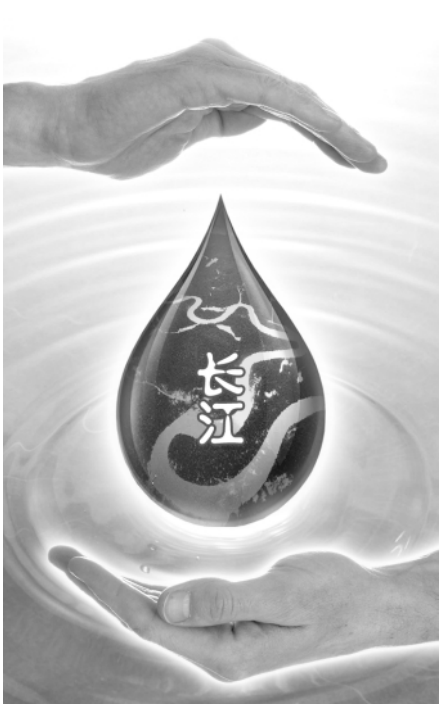
水生生物是长江生态环境的关键显性指标。长江保护法通过强化重点水域捕捞管理、水生生物栖息地保护等，为长江水生生物保护提供了法律支撑。

“我们将以推进环境资源审判专门化为抓手，以司法保护修复基地建设为助力，发挥武汉海事法院管辖优势，指导全省环资审判队伍认真贯彻落实长江保护法，为再现‘江豚吹浪立，沙鸟得鱼闲’的动人江景贡献力量。”湖北省高院环资庭庭长张乐喜说。

长江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修复基地的建立，也是各方落实《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进长江保护法贯彻实施 守护长江母亲河促进我省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具体行动。

《决定》在2月底召开的湖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获表决通过。

“我省作为长江干线径流里程最长的省份，理应履行好长江大保护政治责任，肩负起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的历史重任，切实增强长江大保护的



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湖北省司法厅厅长龚举文作《决定》草案说明时说。

坚持系统观念，是《决定》的突出特征之一。

龚举文介绍说，《决定》切实贯彻长江保护法的系统观念，从生态整体性、流域系统性、保护协同性出发，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从规划管控、资源保护、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修复等方面，把法律的一般性规定与特殊性规定有机结合，着力破解制约长江大保护的热点、难点、痛点问题。

《决定》明确，湖北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快建立和完善包括发展规划、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在内的长江流域规划体系。

为保障长江沿线产业结构布局与生态系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决定》提出，按照规划要求，结合实际制定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禁止在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承接或者转移重污染企业、项目。

《决定》同时明确，严格控制水能资源开发利用，对小水电全面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予以分类整改或者采取措施逐步退出。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禁止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危险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决定》还明确，严格执行长江流域禁渔规定，制定垂钩管理制度，规范垂钩行为，持续巩固长江禁捕退捕成效。实施长江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对长江流域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实行重点保护。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决定》要求，湖北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长江保护协调联动机制，实行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建立主要负责人约谈制度。要重拳出击，依法对流域各类保护、开发、建设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打击破坏流域生态系统的违法行为，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协同查处跨行政区域、重大违法案件。

《法治日报》记者注意到，为避免出现政出多门、法律“打架”的情况，《决定》还要求，湖北各级国家机关要对已出台的涉及长江保护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有立法权的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坚持立法解释并举，加快推进长江保护相关立法修法工作，形成系统完备、规范严密、衔接有序、协调统一的长江保护地方性法规制度。

按照工作部署，今后，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在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时，将一并听取和审议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工作情况报告。

“立法是‘上半篇文章’，实施是‘下半篇文章’，不实施或实施不好，再好的法律也是一纸空文。”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任王玲说，湖北发展的重心在长江，发展的未来也在长江，贯彻实施长江保护法的意义更大、责任更重、要求更高，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凝聚保障法律实施的强大合力，真正用法律武器法治力量守护长江母亲河。

本版制图/李晓军

全国两会之后在皖全国人大代表宣讲忙

深入田间地头工矿宣传两会精神

全国两会结束后，在皖全国人大代表回到工作岗位，积极将全国人大会议精神传达到基层一线，鼓舞提振大家干事创业的信心和决心。

全国人大代表、淮北矿业集团高级工程师杨杰连续走进实训基地，向一线职工传达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他还结合自己的参会经历和工作实践，重点围绕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等方面的内容与大家展开学习讨论。杨杰说，作为人大代表，要把大会的精神宣传好，让更多的人把大会精神转化为干好工作的动力。

全国人大代表、芜湖中医院急诊内科主任张荣珍回到工作岗位以后，立刻给同事们宣讲全国两会精神，并重点跟大家分享了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有关医疗卫生事业的相关内容，鼓励大家一定要不负重托，砥砺前行，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100周年。张荣珍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实施中医

药振兴的重大工程，要把这个精神宣传好，做好中医药的传承和发展，使中医药能更好地为健康中国建设助力。

眼下正是小麦田管的关键时节，全国人大代表、阜阳市太和县旧县镇种粮大户徐凉洋从北京一回来，就走进田间地头，查看小麦生长的情况，并和乡亲们分享了参会的感受。他说，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中特别强调，粮食和重要农产品要保障供给。我们要搞好百亩丰产方的种植，形成一个试验示范基地，来引领带动我们当地农业生产快速高效发展。

全国人大代表、宿州市泗县泗城镇花园井社区党总支书记岳喜环返回家乡后，第一时间来到社区群众身边，结合工作实际，向大家传达全国两会精神，探讨如何为群众创造高品质生活。她说，我们要坚持人民至上的初心情怀，打通堵点，补齐短板，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多措并举落实普法责任制

出台学习贯彻民法典八项措施

河北省人大常委会把民法典学习宣传作为“十四五”时期普法工作重点，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切实把学习贯彻民法典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扛在肩上，抓在手上。通过多种平台载体，加大宣传力度，创新宣传形式，在全社会大力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制定出台《学习宣传贯彻民法典的八项措施》，推动民法典全面有效实施，

不断提升法治河北建设水平。在河北人大网开辟民法典学习专栏，扩大交流新渠道，营造省、市、县、乡四级大学习交流浓厚氛围。组织开展民法典知识考试和竞答活动，将学习民法典纳入机关干部法律知识考试内容，巩固民法典学习效果。在河北人大微信公众号推出《漫说民法典》，以漫画的形式，用鲜活生动的事例，通俗易懂的语言，简洁明快的图画进行充分宣传。

本报记者 张红兵 整理